附件：2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体检防疫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体检考察公告体检考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 期：2021年 月 日